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我们确认，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政策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旺林 杨志军 季君晖

20201 年 9 月 27 日